

摘要

原常州市超维化工有限公司地块（以下简称“超维化工”）位于江苏省常州市武进区雪堰镇张江桥 122 号，地块占地面积 2262.92 平方米，约 3.39 亩。地块北侧为汽修厂，南侧为江苏莱仕达环保成套设备有限公司，西侧为奥光机械有限公司，东侧为空地。

根据《常州市武进区雪堰镇控制性详细规划（2019 年修改）》，原常州市超维化工有限公司地块用地类型为二类工业用地，因此参考《土壤环境质量建设用地区域土壤污染风险管控标准》第二类标准进行评价。

受武进区雪堰范记机械厂（原常州市超维化工有限公司转让给武进区雪堰范记机械厂）委托，江苏蓝智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于 2021 年 12 月开展土壤污染状况调查。调查共布设 3 个水土复合井（6m），1 个土壤对照点，1 个地下水对照点。

本次超维化工地块土壤污染状况调查地块内共布设土壤采样点 3 个，土壤检出因子浓度值均在《土壤环境质量建设用地区域土壤污染风险管控标准（试行）》（GB36600-2018）中第二类用地筛选值标准内。

超维化工地块土壤污染状况调查地块内地下水共布设 3 地下水采样点，3 个点位均超过《地下水质量标准》（GB/T14848-2017）的 IV 类标准或其它参考标准，超标因子为硫酸盐、氯乙烯、1,1-二氯乙烯、反式-1,2-二氯乙烯、1,1-二氯乙烷、顺式-1, 2-二氯乙烯、氯仿、苯、1,2-二氯乙烷、三氯乙烯、1,2-二氯丙烷、甲苯、1,1,2-三氯乙烷、四氯乙烯、氯苯、石油烃（C₁₀-C₄₀），超标点位为：CWMW-1（生产

车间)、CWMW-2(成品仓库)、CWMW-3(固废仓库)。

综上所述,本地块内土壤检出数据均低于《土壤环境质量建设用
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标准》第二类用地筛选值标准;超维化工地块内
部分区域的地下水存在一定程度污染,部分检出因子的检出浓度超过
《地下水质量标准》中IV类水标准和《上海市建设用地土壤污染状况
调查、风险评估、风险管控与修复方案编制、风险管控与修复效果评
估工作的补充规定(试行)》的第二类用地筛选值标准,且部分检出
因子浓度较高,需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壤污染防治法》、《污染
地块土壤环境管理办法(试行)》等相关法律法规对该场地的土壤及
地下水进一步开展详细调查工作。